云南省中越、中老边境地区人员出入境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中方人员出入境第三章　越方、老方及第三国人员入出境第四章　处罚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中越、中老边境地区的社会秩序，方便边境地区人民的生活和往来，促进边境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国政府同越南、老挝两国政府关于处理边境事务的临时协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从我省中越、中老边境地区入境、出境并在我省境内停留、居留、旅行的人员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从我省中越、中老边境地区入出境的人员，必须随身携带本规定涉及的各种有效证件，以备查验。　　第四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从我省中越、中老边境地区入出境人员的合法权益。　　从我省中越、中老边境地区入出境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第二章　中方人员出入境　　第五条　中越、中老边境地区的中方人员因私事出境，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派出所申请办理《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　　中方内地人员因私事出境，向户口所在地县以上公安要关申请办理出国护照。持因私普通护照的人员，凭有效护照和越南、老挝的入境签证从规定的口岸出入境。　　第六条　中越、中老边境地区的中方人员因公务出境，赴越南的，由其所在单位备函，报县以上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审批办理出入境证件；赴老挝的，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出入境证件。　　中方内地人员因公务出境，向县以上人民政府外事部门申请办理出国护照。持外交、公务、因公普通护照的人员，凭其有效护照从规定的口岸出入境。　　第七条　中方人员参加旅游部门组织的中越、中老边境出境旅游，由旅游部门审核组团，向边境地区县以上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出境通行证》。　　中方内地持护照或者出境证件的人员从中越、中老边境口岸出境，可以免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往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第八条　中方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不批准出境。　　第九条　中方出境人员必须在其所持证件有效期内，从双方规定的口岸或者通道出入境，并接受双方口岸或者通道检查机关的检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出境，并依法进行处理。第三章　越方、老方及第三国人员入出境　　第十条　越方、老方持外交、公务、因公普通护照的人员，凭其有效护照从双方规定的口岸入出境。需在我境内停留三十日以上的，必须自入境之日起十日内到居住地县以上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或者《外国人临时居留证》。　　第十一条　越方、老方持因私普通护照的人员及第三国持护照的人员，凭有效护照和我国的入境签证从双方规定的口岸入出境（同中国政府订有互免签证协议国家的人员除外）。　　第十二条　越方、老方及第三国持护照从我省边境地区入出境的人员在我境内旅行、停留、居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越方、老方边境地区人员凭本国主管机关签发的《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从双方规定的口岸或者通道入出境。　　持《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的越方、老方人员，入境后只限在我省边境县（市）范围内活动，停留期限不超过一个月；需停留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的，凭其有效入境证件向边境县（市）公安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派出所申请办理《入境停留许可证》；需停留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凭其有效证件向居留地县（市）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云南省边境地区境外边民临时居留证》。　　第十四条　上述入境人员必须在其所持证件有效期内，从双方规定的口岸或者通道入出境，并接受双方口岸或者通道检查机关的检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入出境，并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越方、老方持《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入境的人员需进入我省内地的，必须持有关函件或者证明向入境地县以上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前往内地的证件。　　对获准进入我省内地的越方、老方人员，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我国人入境证》；从边境地区到我省内地不对外国人开放地区，或者途中必须在不对外国人开放地区停留过夜的，必须同时签发《外国人旅行证》；径直从边境地区到我省内对外国人开入地区的，可以免办《外国人旅行证》。　　对获准进入我省内地的越方、老方中国籍人员，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出境通行证》。　　第十六条　沿途交通客运部门凭上述证件，验证售票，准予乘车。沿途公安、边防检查机关凭上述证件查验旅行。　　第十七条　越方、老方人员以及第三国人员在我境内住宿的，必须履行住宿登记手续。　　在旅店住宿的，必须交验本规定所涉及的有效证件，并填写住宿登记表；留宿上述境外人员的旅店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地处农村的七十二小时）以内将填写好的住宿登记表，送达指定的公安机关。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旅店不得擅自留宿上述境外人员。　　在居民家中住宿的，必须于抵达后二十四小时（在农村的七十二小时）以内，由留宿人或者本人持住宿人的有效证件和留宿人的户口簿，到当地公安机关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村公所、办事处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在帐蓬、摊点、施工棚等临时或者移动性住宿工具内住宿的，住宿人或者为住宿人提供场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事先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能住宿，并按前款规定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越方、老方人员以及第三国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的列情形之一的或者有关部门通知不准入境的，不准入境。已经入境的，一经发现，立即遣送出境。第四章　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不办理《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等入出境证件，非法入、出我边境县（市）的，可处警告或者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不办理《入境停留许可证》、《云南省边境地区境外边民临时居留证》或者使用失效证件，非法停留或者居留的，可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或者处一日以上三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不办理住宿登记或者留宿未持有效证件的境外人员；不按时申报住宿登记的，可处警告或者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擅自留住境外人员或者提供移动住宿工具或场地责任人，可处警告或者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不随身携带有效证件，不按要求缴验证件或者拒绝查验证件的，可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有关证件非法进入内地的，可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或者三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未办理《外国人旅行证》进入不对外国人开放地区的，可处警告或者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不履行交通客运部门验证售票职责的，比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各种出入境证件的，除吊销或者没收证件外，可处三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或者三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越方、老方及第三国人员，除给予前述各种处罚外，还可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缩短停留期限、取消居留资格、遣送出境、拘留审查等强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中的各种处罚，也适用于造成他人违反本规定的有关责任者。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处罚和强制措施，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执行机关的工作人员有违法失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上述出入境人员所持我方证件，如有遗失、损毁，在我境内的，应当立即向就近公安机关、边防检查机关或者原发证机关报告并申请补发；在境外的，应当立即向对方主管机关报告。　　第三十一条　上述出入境人员向公安机关申领证件时，应当按照规定交纳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由云南省公安厅商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中越、中老边境县（市）名单、允许越方、老方人员通行的口岸和通道名称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依据同毗邻国家签订的协定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云南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过去我省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